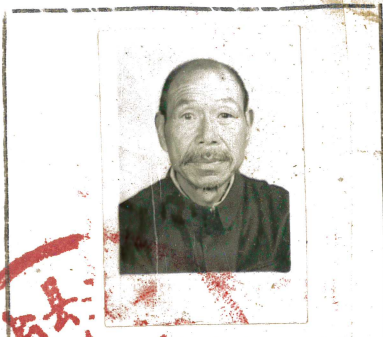


离休干部

优待证

中共五台县委老干部局



编 号

0051

发证日期 1984年 4 月 20 日

姓名

杨有之

性别

男

籍贯

刘家北公社 刘家北

说 明

- 1、凭此证可在本县范围内“适当从优”照顾物品供应和医疗、乘车、住宿等。
- 2、此证只供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他人使用无效。
- 3、此证不得丢失，如有丢失必须及时报告作废，并申请补发新证。